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二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二冊目錄

第三〇七、三〇八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月九日……………	一
第三〇九、三一〇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九
第三一一、三一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三
第三一三、三一四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九日……………	八五
第三一五、三一六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〇九
第三一七、三一八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三三
第三一九、三二〇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九日……………	一五七
第三二一、三二二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一
第三二三、三二四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五
第三二五、三二六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	二二七
第三二七、三二八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四九
第三二九、三三〇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七五
第三三一、三三二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二月九日……………	二九七
第三三三、三三四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	三一九

第三三五、三三六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四七
第三三七、三三八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	三七五
第三三九、三四〇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九日·····	三九七
第三四一、三四二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一九
第三四三、三四四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四月九日·····	四四一
第三四五、三四六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九日·····	四六五
第三四七、三四八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八九
第三九四期至第三五四期合刊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一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〇八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五道

法規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一件

經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公函 二件

特載

經濟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農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訓令 一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工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十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代電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批 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三十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五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茲修正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茲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教育總署督辦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派豐蔭森代理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代理農務總署秘書李友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代理農務總署署長兼代該總署糧政局局長侯毓汶毋庸兼代糧政局局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茲派李友樞代理農務總署糧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河北省保安隊副司令榮蔭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于治功爲河北省保安隊副司令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天津特別市市長兼代該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張仁齋呈辭局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代理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張同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張同亮代理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李子厚代理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孫榮彬代理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第三〇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本會總務處情報局第三科科長趙大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政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劉鴻為本會總務處情報局第三科科長叙四等七級俸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謀華北電影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統制特設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左列各項事業有經營及專辦之權

一 關於影片之製作

二 關於影片之分配

三 關於影片之檢閱申請

四 關於影片之進出口

五 其他與前四款有關之附帶事業

第三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北京其他各重要地方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六百萬元分為十二萬股內六萬一千股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擔任之

第五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用記名式每股為五十元

第六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非經公司同意不得轉讓於

他人

第七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六人及監察人四人

第八條

董事長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并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有事故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有事故時由董事中之一人代理之

副董事長輔佐董事長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輔佐董事長副董事長處理公司業務

監察人監察公司一切業務

第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總會選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任期為二年監察人之任期為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雖已屆滿在新任未就任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業務

第十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因實施監督或因公益關係得隨時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經股東總會選任後應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華北政務委員會如認為違反法令章程則或有其他失當之情形時得隨時解任之

第十四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分派紅利及修訂章程則或為其他重要之決議均應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之事業計劃及其

他重要事項之變更均應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六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不得廢止或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核准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抵押於他人

第十八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狀況及業務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報告或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陶冶優良品格並圖文化之進展藉資利用厚生為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受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之指導監督設文理法工農醫六學院其分屬之學系及其附屬機關如左

一 文學院

哲學系

史學系

國文學系

日本文學系

西洋文學系

二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三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商學系

四 工學院

機械工學系

電工學系

建築學系

土木工學系

應用化學系

附設工場

五 農學院

農藝學系

林學系

農業工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畜牧學系

農藝化學系

附設農林場

六 醫學院

醫學系

藥學系

齒科學系

附設醫院

本大學設研究院及各種研究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簡任或由教育總署督辦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選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各該院院務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各該院長商請校長就教授中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本大學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選聘之

各若干人並由各學院設圖書室各置室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呈報於教育總署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之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之概算由各該院長擬具草案送經校長審定綜合編成後呈由教育總署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預算之執行由各學院院長協助校長行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各舉教授教授秘書長及教授互選之代表每學院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評議會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得就各學院教授中推選評議員若干人本大學校長關於學則之制定變更學系之設置廢止與預算之編造校舍之增築重要設備之擴充及其他重要事項應徵詢評議會之意見呈請教育總署督辦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導長秘書長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協辦一切通常校務之實施事宜必要時名譽教授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名譽教授教授及秘書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關於左列各事項應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徵詢意見後報告於校長

- 一 關於課程之設置及廢止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章則之制訂及修正事項
- 三 關於設備之增置改良及出版事項
- 四 關於招生考試及畢業等事項
- 五 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

第二十條

六 關於學生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七 其他與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以在公立或已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為限
本大學轉學學生資格以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或教育總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學院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受教育部或教育總署之委託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設學位銓衡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醫學系定為五年餘均四年採取學年制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稱學士

本大學各學院如認為有採取學分制之必要時得由校長徵詢評議會之意見擬定細則呈請教育總署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七六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農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該省本年度收買小麥各道中央供出量分配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總署存備查考此令

附河北省收買小麥各道中央供出量分配表一紙（略）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第一直轄行政區公署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呈一件 爲擬定本區利用暑假舉行各級學校學生訓練實施計劃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仰仍分報教育總署查照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六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華北稅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呈一件 爲奉令核議天津市冰窖捐改課營業稅一案似可照辦呈復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除轉飭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度河北省收買小麥各道中央供出量分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除抄發農務總署存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七三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授案舉辦中小學校教員及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檢同簡章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公報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華北防水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呈一件 爲本會根據華北防水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即日啓用隄防辦理華北防水事宜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七九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華北稅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呈一件 呈報各鹽局實行加稅加價日期檢同改訂稅率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總字第七九三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華北新報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報召開發起人會及臨時股東總會情形附呈決議錄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存此批

委員 長 王克敏

第三〇八期合刊

五

經濟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四十二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

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暨佩章均悉茲派本總署科長魏一舟屆時前往監視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案奉

鈞會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總字第五七三八號訓令以准甲第一八〇〇部隊片山隊長函送「新民主主義之理論與其展開」一書令發查收存覽具報等因附原書一冊奉此除將原書存署備覽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總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案查本總署前任秘書吳慎修前經招呈

鈞會准予升任代理簡任秘書在案所遺簡任秘書一缺未便久懸茲查有胡秉貽資學兼優堪以充任除令派外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一併備文呈薦敬請

鑒核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審查表一紙（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公函 總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准華北織維股份有限公司函送株券引換書二份到署查此案全卷業經前財務總署移交

貴廳接管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附送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

附株券引換書三份（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案准新民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函送第十期利益配當金領收證暨第十回事業報告書等因准此查照於此案全卷業經前財務總署移交貴廳接管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

附領收證報告書各一份（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經濟總署特載

經濟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資本	所在地	登記執照核准日期	備考
------	------	-----	----------	----

聚元	長銀	號股	份有	限公	司	福源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萬昌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	有價證券代理保險業務及	右列各項附隨業務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代理收付款項及右	列各項附隨業務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	收付款項保管貴重物品及	右列各項附隨業務	
國幣	伍拾萬圓					國幣	伍拾萬圓				國幣	伍拾萬圓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津特	別市				山東省	烟台市			
利字	第捌叁號					利字	第捌肆號				利字	第捌伍號			
五月	二日					五月	一日				五月	二日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聚元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鴻泰	永慶	記銀	號股	份有	限公	裕泰	染織	股份	有限	公司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	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及	右列各項附隨業務			機器漂染各種布疋織造棉	織品及附屬事業			
國幣	伍拾叁萬圓				國幣	伍拾萬圓					國幣	肆拾萬圓			
天津特	別市				山東省	濟南市					青島特	別市			
利字	第捌陸號				利字	第捌柒號					利字	第捌捌號			
五月	一日				五月	一日					五月	一日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增資登記				

友昌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大華	貿易	股份	有限	公司	大昌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一、內外物產移輸出入 二、重要商品之受託販賣 及居間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					三、上列各項之附帶事業					現匯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				
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及					右列各項附隨業務					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及				
右列各項附隨業務										右列各項附隨業務				
幣 伍 拾 萬 圓					幣 壹 百 萬 圓					幣 伍 拾 萬 圓				
河北省					北京特 別市					山東省				
石門市										烟台市				
利 字 第 捌 玖 號					利 字 第 玖 拾 號					利 字 第 玖 拾 號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鴻記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協昌	銀號	股份	有限	公司	同興	和興	記鞋	帽店	股份	有限	公司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收受存款叙做放款票據貼					現匯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					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及				
現匯款代理收付款項買賣					有價證券及右列各項附隨					業務					化粧品類之製造售賣事業				
幣 伍 拾 萬 圓					幣 伍 拾 萬 圓					幣 叁 拾 萬 圓					幣 叁 拾 萬 圓				
山東省					濟南市					山東省					烟台市				
利 字 第 玖 貳 號					利 字 第 玖 叁 號					利 字 第 玖 肆 號					利 字 第 玖 肆 號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三 日					五 月 三 日				
設立登記					設立登記					增資登記					增資登記				